****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2019年第二批单独招生章程****

**一、总则**

为保证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2019年专科层次单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1.本章程适用于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单独招生工作。

2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单独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3.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单独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学校概况**

1.学校全称：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国标代码：13356

2.学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6196号 邮编：250200

3.学校办学层次及类型：民办全日制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4.学校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初创于1990年，2005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成为具有独立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8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发函﹝2018﹞167号）批准学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19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发函﹝2019﹞37号）批准学校更名为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学校坐落于素有“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美誉的山东省会济南，占地807.22亩，校舍面积27.73万平方米。资产总额近7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14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79万册，期刊503种，电子图书50万册（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432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教师220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164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197人，“双师型”教师201人，来自行业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兼职教师14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省级教学团队5支，省级教学名师4人、省级青年技能名师2人，济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人。

学校现有机械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鼎利学院和基础教学部、思政课教学部等教学单位，开设了50余个本专科专业，涉及工、管、艺、经四个学科门类，形成了机械设计制造类、电子信息类、汽车类、土建类、财经商贸类五大优势专业群，五大专业群依工而建、优势明显、互为依托、各具特色。

学校目前共有校内实验实训楼3座，大型厂房式工程训练中心3个，内含26个基础实验室、61个专业实验室，拥有快速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培训中心、国家数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培训分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PKPM实验实训基地、华中数控山东培训基地、甲骨文·凯文IT云教育中心、博世汽车诊断实训中心、机械工程训练中心、土木工程训练中心、鼎利学院实训中心等大型实训中心，形成了以公共基础实验室、专业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综合实训、创新创业五位一体、配套齐全的实践教学体系，其中以增材制造技术、数控技术等为中心的实训系统在全省同类高校中居于领先水平。

学校秉持“能力为本、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确立了“以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为中心”的办学定位，坚持“工程性，融合型”的特色办学思路，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路径，形成了自己的办学特色：一是学科专业群与地方支柱产业群对接，形成了适应地方区域发展需要的工科为主的专业布局，建立了一批与行业同频共振，与企业互动、互联、互助的校内、外实践基地；二是引入CDIO工程教育理念，使专业课程群与就业岗位群对接，形成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结合的工程型人才培养模式；三是企业“工匠文化”与校园文化相融合，将企业文化深度融入育人全过程，将职业标准融入专业教育和就业教育，培养的毕业生因“综合素质高、敬业精神好、动手能力强、上岗适应快”而深受用人单位欢迎。

经过29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一所具有大企业办学优势、工科特色鲜明、教学管理规范、师资力量较强、办学声誉较高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成绩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先后荣获“全国百强职校”、“山东省先进社会组织”、“全国创新创业成果孵化奖”、“山东省高校食堂、公寓、绿化、安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组织机构**

1.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成立了以学校校长为组长的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考试政策，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2.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单独招生录取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单独招生录取工作 。

**四、招生专业及计划**

1.招生专业：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营销与服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信息

管理、软件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会计、物流管理、电子商务、旅游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动漫制作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美容美体艺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移动应用开发、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子商务（校企）、软件技术（校企）、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汽车营销与服务（校企）、建筑工程技术（校企）、会计（校企）、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校企）。

2.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批复为准，通过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五、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1.招生对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下同）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

2.招生形式及类别：学校设A、B、C三个类别，单列招生计划、分类别招生。其中，A类计划主要招收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B类计划主要招收退役军人，C类计划主要招收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B类、C类。

3.报名条件：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务工（需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人员；非山东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具有山东省高中段学校学籍及完整学习经历，并合格毕业。已参加2019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

4.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5.各专业招收男女生的比例没有限制。

6.免试条件：按省教育厅文件执行。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8月3日—6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7:00）在所在县（市、区）集中办公，集中开展学生资格审核、报名及高考报名费缴纳工作。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报考，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在集中办公现场进行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农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含下岗职工，下同）报考，应首先在集中办公现场，分别到本人户籍（或在鲁务工）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工会设立的资格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并开具《山东省高职院校扩招资格审核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资格审核登记表》），然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资格审核登记表》进行现场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资格审核时，退役军人、在山东务工人员还需分别携带本人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志愿填报**

考生需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单招填报志愿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填报志愿。考生可填报两次志愿，第1次为首次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8月9日-11日（每天8:00—20:00）；第2次为征集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 9月 12日（8:00—20:00）。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填报“1个学校+1个专业（类）”志愿；征集志愿同时填报院校、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八、考试办法及安排**

 1.考生需关注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微信公众号交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200元。

2.考生需到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为8月 27日。

3.考试科目及形式：A类考生考试内容为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其中，文化素质320分，采取笔试的形式，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专业技能430分，采取面试的形式，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及专业培养潜质。B类、C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总分750分，分心理素质、身体条件、职业能力倾向、技术技能基础四部分。

**九、命题、考试与评卷**

1.文化素质测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命题、阅卷和赋分。

2.考试：严格按照《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3.评卷：学校将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十、录取规则**

1.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实行由学校负责，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

2.专业确定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统筹安排。若所报专业已满，服从调剂的上线考生将随机调剂到未录满专业，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

3.如个别专业生源不足，学校将根据考生报考情况适当调整专业计划，将剩余计划调至其它专业使用。

4.考生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获得如下奖励的考生优先录取：

（1）高中阶段获得省级三好（优干）荣誉称号的品学兼优的考生；

（2）高中阶段获得由地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发明、创新等大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

（3）在市级及以上体育、文艺等方面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获三等奖以上的，以及取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的考生；

（4）高中阶段获得由地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

（5）其他学校认可的特长。

5.预录考生名单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十一、收费退费**

1.学费：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营销与服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软件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会计、物流管理、电子商务、旅游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建筑装饰工程技术7900元/年；动漫制作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美容美体艺术8900元/年；工业机器人技术、移动应用开发、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子商务（校企）、软件技术（校企）、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11900元/年、汽车营销与服务（校企）、建筑工程技术（校企）、会计（校企）、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校企）11000元/年；

2.住宿费按省物价局统一核定的标准执行。退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下发的鲁教财字[2010]27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退役军人按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12号）规定执行。

**十二、奖、助学政策**

1.学校学生按规定每年享受国家及省政府奖、助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6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5000元、国家助学金分别为2000-4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2.学校设立院长奖学金、三庆集团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每年分别为：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和3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3.学校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按规定当年新生从生源地教育部门直接办理；大二、三年级学生由学校协助办理。

4.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可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三、新生报到和审查**

新生入校后，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和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或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十四、违规处理**

凡在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

**十五、成绩复核及申诉**

考生本人对成绩如有疑问，可按规定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十六、学生待遇**

被我校录取的单独招生学生与普通春季、夏季高考录取的考生在校期间享受相同的待遇，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十七、监督机制**

1.我校单独招生工作实行“考录分离”的原则。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单独考试监督组对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进行，接受社会的监督，确保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2.单独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团队选派熟悉相关政策、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组成。以上人员中，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按规定禁止参与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十八、附则**

1.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3.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本章程由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负责解释。

5.联系方式

招生电话： 0531－80958070 80958080 80959333

传 真：0531-80958181

网 址：www.sdkevin.edu.cn

电子邮箱：sdgczsb@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6196号

邮政编码: 250200